建築物無障礙相關法規說明會

主辦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掃描 QRCode 連結課程資料

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專章暨設計規範法規說明會

概要

因應公平參與及權益保障，全面檢視修正建築物無障礙法規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新建、增建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相關規定施行迄今，各界仍有修正建議意見，為因應各界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建議與實務執行需要及配合國際間相關人權公約精神，本署綜整各界意見，自 104 年 7 月起組成專案小組，共計召開 26 次會議進行討論，針對無障礙專章、設計規範、認定原則、勘檢原則等 4 項法規進行全面修正。

一、無障礙專章

無障礙專章係明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項目與數量，本次修正重點主要因應行動不便者參與社會活動需要，調整相關設施設置數量規定與針對實務執行易產生爭議部分加以釐清修正。例如：參考美國與英國標準，修正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規定，以利行動不便者參與各類活動，並與國際接軌。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並將設置數量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檢討與執行。將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設置數量修正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檢討與執行。無障礙專章修正已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發布施行。

二、設計規範

設計規範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細部規定，本署已依照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規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權益保障，並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維護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兒童遊戲的機會，促進行動不便者自立及發展，因應使用需求，以達公平使用參與社會之機會，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國際間相關規定，於 108 年 1 月 4 日完成發布作業，將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主要重點與方向包括:

（一)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之權益保障，並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修正本規範用語、無障礙設施(備）設置方式與空間需求，增列有關圖例，以利實務執行。

（二）維護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兒童遊戲的機會，依照兒童權利公約規範並參酌國際間相關規定，增訂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之參考附錄，以供依循。

（三）為促進行動不便者自立及發展，以達公平使用參與社會之機會，因應使用需求，增訂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參考附錄，以供依循。

三、認定原則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本部自 86 年起訂有認定原則，主要考量既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可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以利推動無障礙環境建置。因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實務需要，本部進行認定原則規定進行全文檢討，增列改善原則及替代改善原則，並增列訂定實務講習項目，諮詢及審查人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以維相關作業之品質。認定原則已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及 107 年 4 月 20 日兩次辦理修正，並自即日生效。

四、勘檢原則

為落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本部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訂定勘檢原則，各直轄市、

縣（市）並已訂有無障礙設施勘檢表，於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時應依上開勘檢表進行查核。但部分勘檢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導致實務上常出現無障礙勘檢過程個人主觀空間過大，經勘檢後的設施不合用等情事，不但損及業主的權益，也讓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美意大打折扣。因此，本部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勘檢原則，增列訂定實務講習項目，勘檢人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以維相關作業之品質。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於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六次修正，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推動新建、增建建築物應全面無障礙化。相關規定施行迄今，各界仍有修正建議意見，為因應各界對於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建議與實務執行之需要，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建築物因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不易設置無障礙設施，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應以「棟」為認定基準。（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二、增訂無障礙客房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三、考慮使用者之便利，明定建築物總樓層數任三層範圍內應有一處無障礙廁所提供使用，並將設置數量修正為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四、建築物設有提供予公眾、不特定人使用之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五、修正輪椅觀眾席位之設置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六、修正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之設置數量為表列方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及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七、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為「公共建築物」，並考量飲酒店營業樓地板面積不足三百平方公尺者，設置無障礙設施實有困難，爰修正 B-3 組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總說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於九十七年四月十日訂定，經歷三次修正。經綜整本規範自前次修正施行後迄今之實務執行經驗與身心障礙者權益團體使用情形反饋意見，組成專案小組並經召開12次工作小組會議研商獲致共識，依照身心障礙權利公約規範及兒童權利公約之權益保障，並參照通用設計理念之「識別資訊」、「節省體力」、「空間尺寸可及性與易使用性」等原則，維護行動不便者與身心障礙兒童遊戲的機會，促進行動不便者自立及發展，因應使用需求，以達公平使用參與社會之機會，配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並參酌國際間相關規定，擬具本規範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已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九日公布總號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修正無障礙通路之組成與高差並刪除參考附錄輪椅升降台規定。（修正規定第202.1點及第202.2點）

二、無障礙通路與無障礙設施所在之地面首要設置考量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通行，爰明示通路地面之設置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修正規定第202.3、第206.2.4點、第502.2點及第702.1點）

三、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參照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增訂室外通路迴轉空間之規定，並增訂室外通路、室內通路應設置防護設施。（修正規定第203.2.8點、第203.3節及第204.3節）

四、因門扇設置種類繁多恐掛一漏萬，爰修正圖例，僅明定門把與側邊之操作空間，並刪除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增列門防止夾手及自動開關、門鎖之設置規定。（修正規定第205.2.4點、第205.4.1點）

五、維護行動不便者之使用安全，防護設施之種類可配合建築物使用需求與規劃進行整體設計，爰修正「護欄」為「防護設施」，以增加建築設計之彈性。（修正規定第206.4.2點）

六、為便於行動不便者使用，修正扶手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五公分。（修正規定第207.3.2點）

七、經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討論，使用拐杖之行動不便者於上下樓梯時會利用單側扶手進行輔助，因此防護緣設置效益較低，爰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303.4點）

八、刪除昇降機門感應裝置之感應範圍規定，回歸裝置之設定，並將電梯關門時間修正為十秒，減少夾傷意外事件發生機會。（修正規定第405.1點、第405.2點）

九、增訂廁所盥洗室電燈設置高度，以方便行動不便者進入時使用，明定迴轉空間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修正規定第502.4點）

十、修正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之位置。

十一、為考量如廁時之隱私，增訂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並修正刪除一般小便器尺寸標示，及標註一般小便器與無障礙小便器以示區別。（修正規定第506.5點）

十二、增訂得免於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洗面盆扶手之例外條件，並修正圖例。（修正規定第507.6點）

十三、修正浴缸長度以內側計算不得大於一百三十五公分，刪除浴缸內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之規定並分就側向牆壁扶手與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明定相關規定，以利執行，減少爭議。（修正規定第604.3點）

十四、考量於沐浴時易發生身體不適或需要協助之情況，明定以浴缸或淋浴間方式提供使用時，應設置求救鈴。（修正規定第604.5點、第604.5.1點、第604.5.2點）

十五、有關輪椅觀眾席位設置數量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已有明定，刪除本規範輪椅觀眾席位數量規定，並明定座位地面如有高低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防護設施，以確保使用安全性。

十六、參考本規範體例，將無障礙客房衛浴設備空間求助鈴之位置與連接裝置分列。（修正規定第1003.6點、第1003.6.1點、第1003.6.2點）

十七、增訂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照護床、人工肛門污物盆等設備之標準，以供依循。（修正規定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附錄四）